

#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 所務會議 通過

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培養高等教育人才，提升研究、教學素質，增強本所碩士畢業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選課修業：

- （一）修業期限內最低修習 24 學分。學生修習外所課程，以最低修習學分數 1/3 為採計上限。
- （二）學生不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
- （三）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，係指依在職生資格錄取，或依一般生資格錄取後，於修業期間領有工作單位全薪者。
- （四）學生每學期之選課均須經班導師簽字確認。

## 三、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與指導教授審聘：

- （一）學生修畢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或當學期可修滿最低修習學分，同時在修課期間參與所內「學術論文研討」已達總場次半數以上者，得提出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與指導教授建議人選，經導師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核可後，循學校行政程序提報。中途更換（含修正）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，其程序亦同。申報時間依教務處公布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時程為準。
- （二）碩士生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碩士生指導教授如非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則應具副教授資格，並與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聯合指導。

## 四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委員會組成：

- （一）學生不得晚於修業第四學期，提出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，並經組成之委員會予以口試通過，即可進行學位論文寫作。
- （二）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論文考試之相同審查委員，其各該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單，後提聘。
- （三）碩士生之審查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 3~5 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 1/3 以上，並有本所專任教師 1 人以上

共同組成。

五、學生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各項規定，方可取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：

- (一) 修畢最低總學分數；
- (二) 修課期間參與所內「學術論文研討」達總場次半數以上。
- (三) 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- (四) 論文發表至少 1 篇，並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 - 甲、本所專業討論課內發表之論文；
  - 乙、其他學術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及出版品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核可者。
- (五) 本所碩士生畢業前應達英語能力標準規定，至少應修習 2 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（其中 1 門為本所開設英語專業課程）6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或符合下列英語能力檢覈標準之一：
  - (1) 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-IBP) 79 以上，或托福電腦測驗 (TOEFL-CBP) 213 以上；
  - (2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檢定 IELTS 6.0 以上；
  - (3) 多益測驗 (TOEIC) 750 以上；
  - (4) 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測驗 (Main Suite) 中級認證 (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; PET) 以上。

六、學位論文考試：

- (一) 學生符合第五條規定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通過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- (二) 學位論文考試需於四星期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所辦公室：
  - 甲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、學位論文審定簽名頁。
  - 乙、若審查委員因故異動時，需另檢附本所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推薦表，按第四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辦理替補。
- (三) 學位論文口試本，至遲需於學位考試日二週前繳交所辦公室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辦法適用訂定後之入學學生，訂定前已入學者，可自行選擇入學時之修業辦法或依修正後辦法辦理，惟擇定後不得更改。